

## 履行《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義務須知 (2022年2月刊登初版，於2025年4月修訂並重新發佈)

為確保自動信息交換機制的有效實施，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按規定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根據經第 1/2022 號法律及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下稱“法律”），並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的建議及公佈的資訊，以下內容進一步詮釋通用報送標準(CRS)的相關規定。為遵守 CRS 的規定，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實務操作時，應予以參照及遵循。

金融機構在履行盡職調查義務時，須一併參閱 OECD 所公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註釋<sup>1</sup>（下稱“註釋”）、相關實務操作手冊及通用報送標準常見問題，並同時參考 OECD 於自動信息交換平台<sup>2</sup>公佈的相關資料。

### 目錄

第一部份	一般事項 .....	2
第二部份	盡職調查程序 .....	5
第三部份	報送義務 .....	10
第四部份	文件和紀錄保存 .....	12
第五部份	防止規避 CRS.....	13
第六部份	執法與處罰 .....	16
第七部份	其他須知 .....	16

---

<sup>1</sup> 可參閱 OECD 所公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第 2 版的註釋

<sup>2</sup> <https://web-archiver.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 第一部份 一般事項

### 金融帳戶

#### A.1 CRS 的金融帳戶主要有哪些？有何具體例子？（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CRS 的金融帳戶包括“存款帳戶”、“託管帳戶”、“股權權益”、“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和年金合同”等四類主要金融帳戶。相關說明及具體例子如下：

- (1) “**存款帳戶**”包括任何商業帳戶、支票帳戶、活期帳戶、定期帳戶或儲蓄帳戶，或是由存款單、儲蓄證明、出資證明、債權憑證或在銀行業或類似業務的日常運作中由金融機構持有的其他類似文書證明的帳戶。存款帳戶還包括保險公司按照擔保投資合同或支付或存入利息的類似合同持有的金額，如儲蓄帳戶、定期存款帳戶等。
- (2) “**託管帳戶**”是指為他人的利益持有一個或多個金融資產的帳戶（保險合同或年金合同除外），如提供證券或債券等交易服務而為他人持有相關金融資產的帳戶。
- (3) “**股權權益**”一詞，在金融機構是合夥性質時，是指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或利潤享有的權益。在金融機構屬信託性質時，股權權益是由被視為全部或部份信託財產份額的委託人或受益人持有，或由對該信託行使最終實際控制的其他自然人持有。如果須報送人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從信託取得強制性分配，或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從信託取得裁量性分配，則該須報送人將被視為信託安排的受益人。例子包括退休基金權益或信託權益。
- (4)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和年金合同**”，其中：

“**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是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管理的任何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兩家保險公司之間的賠款再保險合同除外），例如儲蓄保險合同。而金融機構僅在發生特定的意外事件（包括死亡、疾病、意外事故、負債或財產風險）時支付款項的合同（而非年金合同），如單純屬消耗性而沒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則不屬於“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

“**年金合同**”是指金融機構同意在完全或部份參照一個或多個自然人的預期壽命而斷定的期間內付款的合同；亦包括根據合同簽發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實務認定為年金合同，並約束金融機構同意在數年間付款的合同。如為退休目的的年金合同。

## 開戶時的注意事項

### A.2 對於新開設帳戶，是否必須取得自證證明？

一般而言，當客戶開設帳戶時，不論是自然人帳戶或實體帳戶，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每個單一帳戶的自證證明。

但是，如該客戶的兩個帳戶被視為單一帳戶，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賴該客戶已就另一帳戶提供的自證證明。然而，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依賴該自證證明及證明文件。

對於新開設實體帳戶，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先選擇根據其所擁有的信息或公開可獲取的信息，並可合理地斷定該帳戶持有人不是須報送人，否則，必須取得一份該新開設實體帳戶的自證證明。

對於新開設帳戶，取得自證證明為盡職調查程序之一，然而，不論帳戶持有人的金融帳戶於何時開設，只要同時符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下稱“指引”)第八條第三款(九)項所指的四項條件，亦屬現有帳戶<sup>3</sup>。因此，該等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可按現有帳戶的相關規定處理。

### A.3 如何判斷自證證明的有效性及合理性？（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自證證明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帳戶持有人的有權限簽署人(適用於實體帳戶)或控制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作肯定性確認)後才視為有效，其簽署日期最遲為收到自證證明的日期，並須按要求載有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相關信息。自證證明的方式或形式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自證證明必須符合 CRS 註釋第 IV 節第 7 至 16 段（第 128 至 131 頁）所述的要求，才視為有效。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根據開戶時所取得的相關信息，包括依據反洗錢/認識客戶(AML/KYC) 程序收集的任何文件，以斷定自證證明的合理性。而在判斷自證證明合理性時，應考慮其上所載信息的合理性，例如帳戶持有人作為稅務效力的居民身份、實體類別、稅務編號或沒有稅務編號的理由等。

例如，帳戶持有人在自證證明上自證為某轄區的稅務居民，卻未有提供對應的

---

<sup>3</sup> 就現有帳戶中有關“單一金融帳戶”的界定，詳見 OECD 所公佈的[《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第 2 版](#)的註釋(第 182 頁 b.ii 項)。

稅務編號，但按自動信息交換平台上的資料顯示<sup>4</sup>，該司法管轄區會向所有稅務居民發出稅務編號。由於資訊矛盾導致相關自證證明不正確或不可靠，故無法通過合理性測試。

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原有的自證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靠，否則自證證明仍為有效，此規定適用於現有客戶開設新帳戶或帳戶持有人的情況有改變。如原有的自證證明已不正確或不可靠，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可依賴原有的自證證明，而必須取得新的有效自證證明或合理解釋和證明文件。

#### **A.4 在何等情況下，金融機構不應依賴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

*(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為不正確或不可靠，因此不應依賴該等文件：

- 但凡某適度謹慎的人士，站在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立場，基於其所知(即載於自證證明或其他文件中的有關事實或陳述，包括相關客戶經理(如有)所知的)，而對客戶的聲明存疑；或
- 文件或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帳戶檔案內的資料，與該客戶所聲明的狀況不相符。

##### **A.4.1 適用於“自證證明”的知悉標準範例**

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客戶提供的“自證證明”為不可靠或不正確：

- 客戶於自證證明中所作出與其聲明有關的任一項內容不完整；
- 自證證明中含有與該客戶的聲明不相符的信息；或
-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擁有的其他帳戶資料，與該客戶所聲明的不相符。

##### **A.4.2 適用於“證明文件”的知悉標準範例 (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為不可靠或不正確：

- (1) 如果文件證據未能合理地斷定提交書面證據的人的身份，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則不得依賴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當客戶親自提供證明文件，但文件上的照片或簽名與提交文件的人本身的外觀或簽名不相符時，則

---

<sup>4</sup> 可參閱 <https://web-archival.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index.htm>

文件證據不可靠。

- (2) 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得依賴證明文件：
- 證明文件包括與客戶對其身份狀況的聲明不相符的信息；
  -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擁有的其他帳戶資料與該客戶聲明的身份狀況不相符；或
  - 證明文件缺乏斷定客戶身份狀況所需的資料。

**A.5 金融機構應否僅依賴美國 W-8 表格來斷定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而不取得自證證明？（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否，單純的 W-8 表格不足以達到 CRS 的目的，因為該等表格主要用於確定帳戶持有人的非美國稅務居民身份，並不能反映帳戶持有人的雙重或多重稅務居民身份，這可能會導致錯誤判斷帳戶持有人是否為 CRS 下的須報送人。

## 第二部份 盡職調查程序

### 自然人帳戶

**B.1 對於沒有取得自證證明的現有自然人帳戶持有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否僅根據其國籍或出生地，以判斷其稅務居民身份？（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否，按“指引”第三條第一款（二）項的規定，國籍和出生地不是判斷稅務居民身份的六項標記之列。

### 實體帳戶

**B.2 對於在不發出稅務編號管轄區註冊的實體（例如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這些實體是否擁有相關的稅務居民身份？（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是，實體的稅務居民所屬司法管轄區可根據註冊地、組織地或實際管理機關所在地判斷，而非根據司法管轄區是否向該實體發出稅務編號。

**B.3 對於在自證證明中聲明為“金融機構”，並已於美國國家稅務局(IRS)登記為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的實體帳戶持有人而言，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否僅依賴 FATCA 海外金融機構名單來斷定實體類別？（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否，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應僅依賴 FATCA 海外金融機構名單來支持實體於自證證明中聲明為金融機構。實體於 FATCA 登記不一定代表該實體是 CRS 下的金融機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根據開戶時所取得的資料，包括按 AML/KYC 程序所收集的任何文件，以斷定自證證明的合理性。

**B.4 對於現有實體帳戶持有人在自證證明中聲明為“積極非金融實體”或“金融機構”，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相信帳戶持有人不符合所聲明的實體類別，應如何處理？（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相信帳戶持有人不符合所聲明的實體類別，且未能取得新自證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則應將該實體視為消極非金融實體處理。

**B.5 關於“註釋”第 VIII 節第 A(6)(b)分段所述的“投資實體”，其中一項條件為該實體是由另一實體管理，而該另一實體是存款機構、託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第 A(6)(a)分段所述的投資實體。在何種情況下，實體會被視為“被管理”？（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倘實體具有管理另一實體資產（全部或部份）的自由裁量權，並直接或通過其他服務提供者代表該另一實體進行以下其中一項業務，則該另一實體會被視為“被管理”實體：

- 貨幣市場工具（支票、匯票、存單、衍生工具等）交易；外匯交易；外匯、利率及指數工具交易；可轉讓證券交易；或商品期貨交易；
- 個人及集合投資組合管理；或
- 代表他人投資、經營或管理金融資產或現金。

詳情請參閱“註釋”第 VIII 節第 17 段（第 162 頁）。

**B.6 對於屬法人的實體而言，應如何識別其控制人？（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CRS 要求對消極非金融實體進行穿透測試，以識別須報送的控制人。原則上，“控制人”一詞必須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的《第 10 項建議》和《第 25 項建議》的方式詮釋。對於實體為法人而言，“控制人”是指對實體進行控制的自然人，一般是指在實體中擁有控制所有權權益的自然人。

法人實體的“控制人”可根據既定門檻來決定，即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體不少於 25% 股份或投票權的自然人。倘無法識別行使控制所有權權益的自然人，實體的控制人則為透過其他方式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若仍無法識

別任何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則實體的控制人將是擔任實體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上述不是替代選項，而是層遞措施，每項措施僅在已使用前項措施但未識別出控制人時使用。在上述任何一項措施中被識別出的所有控制人，均應作報送。

## 情況改變

### **B.7 何謂“情況改變”(CIC)?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一般而言，“情況改變”包括：

- 任何導致與某一主體身份相關的資訊增加，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主體身份相矛盾的變更。
- 帳戶持有人帳戶資訊的任何變更或增加(包括帳戶持有人的增加、替代或其他變更)或與該帳戶相關的任何帳戶之資訊變更或增加(應用帳戶匯總規則)，倘該變更或新增資訊將影響帳戶持有人的身份。

因此，除影響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的變更外，“情況改變”亦包括帳戶本身的任何變更(無論是否須報送帳戶)。觸發“情況改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實體帳戶

- (1) 地址變更至其他司法管轄區。
- (2) 現有實體帳戶的年末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澳門元 2,000,000 元<sup>5</sup>。
- (3) 業務活動或收入來源的改變(如：積極非金融實體變為消極非金融實體)。
- (4) 消極非金融實體的管理架構改變(如：股東/所持股份改變)。

#### 自然人帳戶

- (1) 首次發現一個或多個與帳戶持有人相關的標記。
- (2) 低價值帳戶變為高價值帳戶 (> 澳門元 8,000,000 元<sup>6</sup>)。

---

<sup>5</sup> 對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澳門元 2,000,000 元，但截至其後任何曆年最後一天的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澳門元 2,000,000 元的現有實體帳戶，必須進行審查。就現有退休基金實體帳戶而言，如該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過澳門元 2,000,000 元，但在其後任何曆年的最後一天，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超過澳門元 2,000,000 元，則該帳戶亦須接受審查。

<sup>6</sup>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後，若現有自然人帳戶的匯總餘額或價值在該曆年的最後一天超過澳門元 8,000,000 元，則該帳戶成為高價值帳戶，必須完成強化審查程序。就現有退休基金自然人帳戶而言，如該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過澳門元 8,000,000 元，但帳戶匯總餘額或價值於其後任何曆年的最後一日超過澳門元 8,000,000 元，則該帳戶亦須進行強化審查。

**B.8 當發生情況改變，導致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道或有理由知道原有的自證證明或與帳戶有關的其他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如何處理？（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倘情況改變導致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無法依賴原有的自證證明時，必須在 90 天內取得下列其中一種文件，以重新確定帳戶的狀態：

- 證明帳戶持有人稅務居民身份的有效自證證明，或
- 合理的解釋和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原有自證證明的有效性。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無法於 90 天內確認原有自證證明的有效性或取得一張有效的自證證明，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採取適當程序，因應情況改變的結果而重新斷定帳戶的狀況。

例子：

有資料顯示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與其原自證證明上聲稱的不符，導致原自證證明不正確或不可靠。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雖有採取措施重新判斷帳戶的狀態，但在發生情況改變的 90 天內，仍無法取得一張有效的自證證明或確認原有自證證明的有效性。由於該情況改變與稅務居民身份有關，因此，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將帳戶持有人視為具有其在原有自證證明中聲明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因情況改變而可能具有的稅務居民身份。

## **無記錄帳戶**

**B.9 在何種情況下，帳戶才會被報送為“無記錄帳戶”？（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一般來說，當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無法從帳戶持有人取得與現有自然人帳戶相關的資料時，才會出現“無記錄帳戶”。

對於低價值帳戶，倘未有採用居住地址測試，則應對六個標記進行電子記錄查詢。如果僅存在“代收郵件”指令或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內設有的“轉交”地址的標記，且未找到其他地址，則適用特殊程序（無記錄帳戶程序）。按照最適當的順序，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完成紙質記錄查詢；或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若這兩種程序都無法確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必須將該帳戶報送為“無記錄帳戶”，直至該帳戶不再是無記錄為止。

倘在高價值帳戶的強化審查（包括電子記錄查詢、紙質記錄查詢及客戶經理調查）中發現“代收郵件”指令或在外地司法管轄區內設有的“轉交”地址，且

未發現其他地址或其他標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向帳戶持有人取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以確認其稅務居民身份。若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無法取得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則該帳戶須被報送為“無記錄帳戶”，直至該帳戶不再是無記錄為止。

詳情請參閱“指引”第三條第一款（五）項及第二款（五）項（3）分項。

## 豁除帳戶

**B.10** 根據“指引”第八條第三款（十七）項（7）分項，“不活躍帳戶”被豁除執行“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以不符合“指引”的方式將不活躍帳戶分類，而這些帳戶並未被排除在盡職調查程序之外，這些帳戶是否仍應被報送為不活躍帳戶？（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根據“指引”第八條第三款（十七）項（7）分項，在下列情況下，年末結餘不多於澳門元 8,000 元的帳戶（非年金合約），屬於“不活躍帳戶”：

- 帳戶持有人在過往三個曆年內從未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就帳戶或任何由帳戶持有人所持其他帳戶作出交易；
- 帳戶持有人在過往六個曆年內從未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就帳戶或任何由帳戶持有人所持其他帳戶作出聯絡；及
- 對屬於具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帳戶，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過往六個曆年內從未與帳戶持有人就帳戶或任何由帳戶持有人所持其他帳戶作出聯絡。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帳戶可被定義為“不活躍帳戶”，在不活躍期間無需完成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相反，無法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帳戶則不應定義為 CRS 的“不活躍帳戶”，並應執行盡職調查程序及適當的報送（不應報送為不活躍帳戶）。

**B.11** 存款帳戶因信用卡超額支付而可豁除的標準是什麼？（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當客戶付款超過信用卡或其他循環信用貸款的到期欠款額時，而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接受該款項為存款，若該存款帳戶符合下列要求，則無需報送：

- 該帳戶的存在是僅由於客戶超額償付信用卡或其他循環信用貸款的欠款額，而多付款項不會立即返還給客戶；及
- 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前開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政策及流程，

以防止客戶超額償付達澳門元 400,000 元以上的款項，或確保客戶超額償付澳門元 400,000 元的款項在 60 天內返還。為此，客戶的超額償付款項不包括有爭議收費產生的貸方餘額，但包括因商品銷售退回產生的貸方餘額。

## 第三部份 報送義務

### C.1 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存檔內有帳戶持有人的多個地址，應報送哪個地址？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報送與帳戶相關的地址，即根據盡職調查程序而記錄的帳戶持有人地址。

就自然人而言，應報送的地址是該自然人的當前居住地址。倘屬現有自然人帳戶，在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記錄中沒有該帳戶持有人的當前居住地址的情況下，方可報送存檔內的郵寄地址。

就實體而言，應報送的地址為載於官方文件上之地址，且該地址為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執行盡職調查程序時用作斷定實體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而言，是實體聲明為其居民的管轄區內的主要辦事處地址、或實體成立地或組織地所在管轄區的地址。實體主要辦事處地址通常是其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郵政信箱地址或僅用於郵寄的地址不是實體主要辦事處地址，除非該地址是該實體使用的唯一地址，且為該實體的組織文件所載的註冊地址。此外，僅作代收郵件用途的地址，亦不是實體的主要辦事處地址。

### C.2 是否應將所有貨幣換算為澳門元作報送？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否，為了進行信息交換，交換的信息應標明各項金額的計價幣別。對於單幣別外幣帳戶，應按原幣別作報送；對於多幣別的單一帳戶，帳戶的餘額或價值應換算為澳門元，匯總後以單一帳戶報送總金額。

### C.3 報送與存款帳戶相關的支付款項時，應使用甚麼代碼？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應使用CRS502，以報送相關曆年期間，支付給或存入該存款帳戶的利息總額。

**C.4 報送與託管帳戶相關的支付款項時，應使用甚麼代碼？**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因應託管帳戶相關的支付款項性質，應使用不同代碼：

CRS501 以報送相關曆年期間支付給或存入該帳戶的股息總額；

CRS502 以報送相關曆年期間支付給或存入該帳戶的利息總額；

CRS503 以報送相關曆年期間，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擔任託管人、經紀人、被任命人或帳戶持有人的代理人，支付給或存入該帳戶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或贖回所得總額；

CRS504 以報送相關曆年期間，支付給或存入該帳戶的由該帳戶持有資產產生的其他收入總額。

**C.5 可否使用CRS504以識別所有與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年金合同、股權權益及債權權益相關的支付款項類別？** *(於 2025 年4月新增)*

可以。CRS504 可用以識別所有與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年金合同、股權權益及債權權益相關的支付款項類別，包括：股息、利息、出售或贖回所得總額。CRS 並沒要求使用特定的代碼(即 CRS501、CRS502 或 CRS503)以識別與該等帳戶相關的各項支付款項類別。

**C.6 對於屬法人的實體而言，倘其控制人具有多重身份，應如何報送控制人信息？**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倘控制人在該實體具有多重身份，應報送根據層遞措施而識別出的首重身份(請參閱 B.6 的內容)。例如：該控制人同時為股東及高級管理人員，則在報送控制人類別信息時，只應報送其股東身份(擁有權)。

**C.7 倘一須報送帳戶在某曆年內關閉，是否仍需作報送？如是，應報送何等信息？**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倘須報送帳戶在某曆年內關閉，仍需於信息所屬年份的次年進行報送，且應報送為餘額為零的關閉帳戶，以及截至帳戶關閉前獲支付的款項總額。

**C.8 倘發現已報送的信息不完整/不正確，應採取何等補救措施？**

*(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當發現錯誤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對資料作出修正。除修正過往的資料外，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亦應有適當程序調查錯誤的根本原因，以免日後發生

類似情況，亦可及時作出糾正，而修正的資料可隨時提交予財政局。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確保提交完整及準確的資料。

## 第四部份 文件和紀錄保存

### D.1 就文件和紀錄保存而言，保存期、內容與保存形式等方面有何具體規定？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依賴的任何證據，以及於收集信息的過程中所採取步驟的紀錄，須自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報送所需信息當年年末起計五年內妥為保存，以作為斷定帳戶持有人狀況的佐證。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保存的證明文件無需為原件，可以是經認證的副本、影印本，或者至少是經核對的文件類型的標記、文件的核對日期，以及文件識別號(如有)。

保存的紀錄可以是原件或影印本，並允許以紙本或電子版本保存。如採用電子方式保存紀錄，則必須為電子可讀格式。使用電子作業系統的金融機構，須確保可以儲存並提取詳盡資訊。金融機構必須能提供/出示就報送義務而取得或建立的紀錄(例如：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以備對報送系統的有效性作評估。所有保存的紀錄，必須有清晰標示，並儲存在安全的環境內。金融機構須應財政局要求提供/出示所有紀錄，以便核實是否正確斷定須報送帳戶。

金融機構應保留為執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程序所採取步驟的紀錄，以備合規審查。例如，對於現有帳戶盡合理努力取得稅務編號，如程序手冊已對適當的“合理努力”作說明，且有證據(如：文件備份、處理日期、負責人員等的記錄)顯示金融機構按有關政策和程序處理，則該等證據可被視為所採取步驟的紀錄。

如果金融機構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保存紀錄及報送義務，合規義務仍由該金融機構承擔，且該金融機構有責任應要求以電子可讀格式將所需信息提供予財政局。

## 第五部份 防止規避 CRS

### E.1 有何措施防止規避 CRS？（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為防止規避報送要求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行為，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已作修訂。根據規定，任何金融機構、其代理人及職員，又或任何人，如進行某項交易或安排的意圖或意圖之一是規避“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則該交易或安排在信息交換及執行“指引”方面被視為無效，且不妨礙“指引”的執行。

另外，財政局亦在網頁上載有舉報規避行為的渠道及方式等資訊<sup>7</sup>，如發現任何前述進行規避或協助規避的情況，可以實名或匿名的形式，向財政局舉報。

### E.2 意圖規避 CRS 的行為有哪些？（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意圖規避 CRS 的行為，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例子：

#### 例子一：轉移帳戶保管實體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建議客戶在非參與司法管轄區內的關聯實體保留帳戶，此方式等同該帳戶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本身擁有，而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既可規避報送義務，亦可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並維持客戶關係。在此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該被視為擁有該帳戶，並因此而須遵守盡職調查和報送的相關規定。

#### 例子二：年末金額

為規避報送或被報送，金融機構、個人、實體或中介人操控年末金額，例如：年底前故意提取大部份或全部資產；利用“後續”流程的時間空檔，短時間內轉入及轉出大額資產。

#### 例子三：將錢短期存入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為規避報送，個人或實體在年末將其他須報送帳戶的餘額短期存入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 例子四：電子記錄和電腦系統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故意不建立任何電子記錄，以致電子記錄搜索不到任何結果，或為了避免帳戶匯總規則而人為地使電腦系統互不相連。

---

<sup>7</sup> 可參閱

[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reportCircumvention/report\\_circumvention\\_v1\\_zh.pdf](https://www.dsf.gov.mo/download/AEOI/reportCircumvention/report_circumvention_v1_zh.pdf)

### E.3 可有任何規避計劃或方案，金融機構在執行盡職調查時需要留意？

(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目前，備受關注的規避計劃包括：潛在高風險投資公民/投資居留計劃、誤用和濫用積極非金融實體的界定，以及利用“零現金價值保單”及“不可撤銷保單”的 CRS 規避方案等。金融機構在進行盡職調查時，應留意相關風險。

#### E.3.1 潛在高風險投資公民/投資居留計劃

潛在高風險投資公民/投資居留（CBI/RBI）計劃<sup>8</sup>允許個人通過當地投資或者基於完全合法的原因以固定費用獲得公民權或居留權，然而，該等計劃亦可能被誤用，即被用作逃避 CRS 以隱藏離岸資產，尤其是通過該等計劃獲得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文件可能被誤用或濫用。

提供潛在高風險的 CBI/RBI 計劃之管轄區是那些對納稅人離岸金融資產收取低個人所得稅，並且不需要納稅人長期居住的管轄區。納稅人透過聲稱僅為 CBI/RBI 計劃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以誤導個人所屬的所有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這樣，個人便可以利用 CBI/RBI 計劃以避免/大幅減低其離岸金融資產的所得稅，而無需離開其原居地搬遷至 CBI/RBI 計劃的司法管轄區。這可能會危及盡職調查程序的正常運作，並導致 CRS 報送信息的不準確或不完整。

OECD 公佈了具潛在高風險的投資公民計劃/投資居留計劃清單，該等計劃可被誤用以誤導個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並損害 CRS 盡職調查程序的有效執行。為防止此情況發生，當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以斷定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考慮 OECD 建議的措施。

例子：一個人擁有兩個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份，例如該人居住在司法管轄區 X，並根據 CBI/RBI 計劃在司法管轄區 Y 獲得另一個稅務居民身份，故該人沒有失去司法管轄區 X 的稅務居民身份。這可能允許此人自證證明僅為 Y 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並提供可信的證明文件。因此，報送的信息為不正確，也未有與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X 進行交換。倘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相信帳戶持有人是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但未能從帳戶持有人取得新的自證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則應將該帳戶視為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須報送帳戶，即帳戶持有人應同時報送為司法管轄區 X 和司法管轄區 Y 的稅務居民。

---

<sup>8</sup> 可參閱 <https://web-archiv.e.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residence-citizenship-by-investment/index.htm>

### E.3.2 誤用和濫用積極非金融實體的界定

有報告指，積極非金融實體被錯誤界定及濫用，以避免識別及報送控制人的相關信息。舉例說明，倘“根據收入及資產辨別積極非金融實體”(“指引”第八條第四款(九)項的規定)，按規定的要求，在“收入測試”(總收入中，僅有不足 50% 為消極所得)與“資產測試”(持有的資產中，僅有不足 50% 產生了消極所得或是為產生消極所得而持有)結果相符的情況下，才符合條件被視為積極非金融實體。因此，必須同時符合上述兩項要求，才可被正確界定為積極非金融實體。

### E.3.3 利用“零現金價值保單”及“不可撤銷保單”的 CRS 規避方案

有報告指，提供 CRS 規避方案的保險公司，利用“零現金價值保單”或“不可撤銷保單”，以圖確保申報價值為零。同時，保險公司透過第三方貸款促使保單持有人獲取保單資產衍生的價值。顯然，這是對自動信息交換標準中“現金價值”的誤解，“指引”第八條第三款(八)項規定，“現金價值”是指下列兩個金額中的較高者：i) 退保或合同終止後，投保人有權獲得的金額(數額的認定不得扣除任何退保費用或保單貸款)；及 ii) 投保人根據合同或與合同相關的範圍內可以借用的金額。因此，在合同相關範圍內可以借用的金額應視為“現金價值”，並應按規定報送。

進一步釐清“不可撤銷保單”於 CRS 的適用範圍的說明，載於 OECD 2024 年 5 月更新 CRS 相關的常見問題集內，第八部份 C 項第 12 題的答案<sup>9</sup>說明，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該人士最終、徹底、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權利(指有權獲得現金價值及轉換受益人)，否則，即使放棄上述權利，其亦被視為該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持有人。這明確指出，不可撤銷的保單亦視為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

為遵守上述規則，在履行 CRS 義務時，金融機構必須考慮上述要求，以確保正確採用“具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及“現金價值”的定義。

---

<sup>9</sup> 可參閱 [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issues/tax-transparency-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crs-related-faqs.pdf/jcr\\_content/renditions/original./crs-related-faqs.pdf](https://www.oecd.org/content/dam/oecd/en/topics/policy-issues/tax-transparency-and-international-co-operation/crs-related-faqs.pdf/jcr_content/renditions/original./crs-related-faqs.pdf)

## 第六部份 執法與處罰

### F.1 “法律”對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違規處罰制度主要新增內容有哪些？

(於 2025 年 4 月修訂)

為應對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不遵從的情況，針對以下違規行為，經第 1/2022 號法律修訂後的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引入處罰規定：

- (1) 規避或違反“指引”；
- (2) 金融機構未有向新開設帳戶的客戶取得可證實其屬境外稅務居民的自證證明或相關文件；
- (3) 沒有於指定期限內保存有關收集信息程序所依據的證據和採取步驟的紀錄。

新增罰則基本沿用原法律的行政處罰制度，即按違規的具體情況及嚴重性，就違規行為科處違法者澳門元六千元至六萬元的罰款。對於不遵守“指引”的行政違法行為，亦按有關行政違法性質及違法嚴重性，於澳門元四千元至四萬元的行政處罰幅度內訂定罰款。

由於不遵守“指引”(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十四條第二款)同時可能構成同一條第一款所指行政違法行為，新增針對同一事實同時構成不遵守“指引”及其他行政違法行為時，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的規定，以清晰相關處罰規範。

此外，對於指定期限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的所涉期間，在原文的“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增加了“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不足五年”的認定要件，明確“累犯”的定義。

## 第七部份 其他須知

### G.1 如何斷定作為金融機構的信託的居民身份？(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一般而言，倘金融機構是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且受該管轄區規管，則該金融機構屬該管轄區的居民，並因此成為“參與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

對於作為金融機構的信託(無論該信託是否為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除非該信託因屬另一參與司法管轄區的稅收居民，而向該另一管轄區報送所有須報送信息(根據CRS對由信託維持的須報送帳戶之規定)，否則，只要信

託的一個或多個受託人是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居民，該信託就被視為受該參與司法管轄區規管。

詳情請參閱註釋第VIII節第4段 (第158至159頁)。

## **G.2 如何履行“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的 CRS 義務？**

CRS 的註釋規定，倘信託的受託人是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且報送與信託相關的全部須報送帳戶的所需信息，則作為金融機構的信託(例如:由於它是投資實體)是一個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要注意的是，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的責任，與此類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承擔的責任不同。由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有關責任仍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承擔；而“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的受託人履行該義務時，則相關責任由該信託轉移到其受託人。然而，此類別並未改變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的時間和方式，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仍然與該信託自行承擔時一樣。例如，當受託人報送屬“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的須報送帳戶的信息時，受託人不可將該帳戶視為其本身擁有的須報送帳戶。受託人必須識別由其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的“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並以該信託的名義報送該信託須報送的信息(例如，報送予同一管轄區)。這類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也可適用於相等/類似於信託的法律安排，如 *fideicomiso*。

## **G.3 如何斷定財務透明的金融機構(非信託)的居民身份？(於 2025 年 4 月新增)**

倘金融機構(非信託)沒有稅務居民身份(例如，因其被視為財務透明，或位於沒有所得稅的管轄區內)，倘符合以下條件，該金融機構則被視為受該參與司法管轄區規管，並因此成為“參與司法管轄區的金融機構”：

- 按照該參與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成立；
- 其管理(包括實際管理)所在地位於該參與司法管轄區內；或
- 受該參與司法管轄區的金融監管。

詳情請參閱註釋第VIII節第4段 (第158至159頁)。

**G.4 倘金融機構（非信託）為兩個或以上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其應在哪一管轄區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於2025年4月新增）**

倘金融機構（非信託）為兩個或以上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居民，其應在維持帳戶的司法管轄區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

例子：金融機構 X（非信託）為澳門及另一參與司法管轄區的居民，但該機構在澳門沒有維持任何金融帳戶。為此，其應在維持帳戶的另一參與司法管轄區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

詳情請參閱註釋第VIII節第4段（第159頁）。